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 
承辦人：盧郁婷  
電話：06-2679751#361  
傳真：06-2674819  
電子信箱：g00071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疾字第1100079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近期發生感染源不明的本土COVID-19確診病例，請加強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，另自即日起至本(110)年6月8日止，全國醫院除例外情形，停止開放探病，請貴院及所屬會員確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11日肺中指字第110380016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目前除某航空公司與防疫旅館之群聚事件外，已出現感染源不明的本土COVID-19確診病例，由於COVID-19感染個案臨床症狀多屬非特異之發燒或呼吸道症狀，為防範醫療機構傳播風險，自即日起至本年6月8日止，全國醫院除下列例外情形外，停止開放探病，惟住院病人之陪病者仍為1名。
- 三、醫院得同意探病之例外情形如下：
  - (一)病人實施手術、侵入性治療等，須由家屬陪同或基於法規需要家屬簽署同意書或文件。
  - (二)急診、加護病房或安寧病房等特殊單位，因應病人病情說明之需要。
  - (三)其他因病患病情惡化或醫療處置需要，或長時間住院病患等情形，經評估有必要探病且經醫療機構同意者。

- 四、為降低COVID-19疾病傳播風險，請加強宣導民眾避免不必要的陪病或探病，建議以視訊或電話方式替代實地探視，如需提供病人物品，建議可交付醫院轉交；若仍有實地探視之需要，應配合實聯制登記及院方相關管理措施。
- 五、另為強化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，請貴院及所屬會員，加強門禁管制措施，宣導民眾進入醫療機構務必全程佩戴口罩、遵循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、落實手部衛生。醫療機構倘遇民眾經主動規勸或瞭解原因後提供適當協助，仍無故不配合佩戴口罩者，可報請地方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，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、仁村醫院、永和醫院、永川醫院、洪外科醫院、台南市郭綜合醫院、大安婦幼醫院、仁愛醫療社團法人仁愛醫院、台南市立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、美德中醫醫院、陳澤彥婦產科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志誠醫院、開元寺慈愛醫院、臺南市立安南醫院-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、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永達醫療社團法人永達醫院、晉生醫療社團法人晉生慢性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新化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附設仁馨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、衛生福利部嘉南療養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麻豆新樓醫院、新生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、信一骨科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、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、營新醫院、佑昇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、宏科醫院、璟馨婦幼醫院、吉安醫療社團法人吉安醫院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本局疾病管制科、本局醫事科

# 局長許以霖

收文日期: 110年5月19日	第 54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0年5月19日		理事長 王俊凱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	1. 全體會員 2. 學術主委 3. 健保主委 4. 環保主委 5. 口衛主委 6. 聯誼主委 7. 總務主委 8. 資訊主委 9. 偏遠主委 10. 公關主委 11. 法令主委 12. 特殊主委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